

存款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（即被繼承人）
第 號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
辦理存款繼承手續，特委託 君（受託人）全權代理辦理存款繼承，
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
（即繼承人），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（即繼承人）與受託人願
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立委託書人（即繼承人）/繼承人之受託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依背頁告知事項，蒐集、
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此 致

玉山銀行

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

姓 名：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 籍 地：

姓 名：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 籍 地：

姓 名：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 籍 地：

姓 名：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 籍 地：

姓 名：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 籍 地：

受託人

姓 名：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 籍 地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核章

經辦

（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）

- 備註：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（所蓋印鑑章需與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相符）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（正本）並以三個月內為原則。
2. 委託人印鑑章及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，若提示影本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或類似字樣並加蓋印鑑章）。
3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。
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

(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)

本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、提供本項服務之特定目的，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於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。除事先取得繼承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行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。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行執行職務、業務所必須外，您可隨時透過各分行臨櫃辦理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-30-1313、(02)2182-1313，請求本行對於上開個人資料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（二）製給複製本（三）補充或更正（四）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（五）刪除。(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，請詳見本行網站公告，本行網址：<http://www.esunbank.com.tw/>)